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财务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 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28596 号

项目编号: 2022BFZF02444

买方: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电话: 0551-66319783

卖方: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6243305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系统管理平台	1	100000.00	100000.00
2	账务核算系统	1	100000.00	100000.00
3	账务报表系统	1	100000.00	100000.00
4	预算管理系统	1	100000.00	100000.00
5	经费申请系统	1	130000.00	130000.00
6	网上报销系统	1	200000.00	200000.00
7	移动应用系统	1	200000.00	200000.00
8	电子票夹系统	1	100000.00	100000.00
9	OCR 票据系统	1	50000.00	50000.00
	与安徽省财政厅全省预算单位会计核	1	50000.00	500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数据 对接 服务	算平台对接			
		与安徽省财政厅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 对接	1	50000.00	50000.00
		与采购人智慧校园平台对接	1	188000.00	188000.00
合计					¥ 1,368,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36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过安装调试支付 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547200.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捌佰元整（¥：820800.00）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为买方提供系统使用、管理、开发等项培训；对系统进行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派技术服务人员到买方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提供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提供系统的开发支持，以及维护服务期间的产品免费升级服务（包括大版本升级）；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系统和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实时电话技术支持。

（二）卖方需拥有一套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软件的开发及服务质量。

（三）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年终对账、结账等服务工作；年终免费派驻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场不少于 20 日，驻场时间根据买方具体通知。

（四）卖方应建立运行维护团队，故障响应要求：7×24 小时响应，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2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紧急状况 1 小时到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

（五）如遇紧急、重大服务事项，需在保证提供多人、快速服务响应的情况下配合管理方协调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应急事件处理。

（六）卖方应有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保证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每天进行数据备份，保障系统运行数据的安全，每月至少一次系统维护，遇到上级检查或者审计需要拷贝数据，需上门提供服务。



(七)卖方在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34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元整),收受人为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12.5

卖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省能

日期：2022.12.15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